

中共吴起县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吴文明办发〔2020〕15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县级精神文明建设 先进集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县直各党委、各“窗口”行业单位：

文明单位创建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是新时代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基层单位干部群众共建共治共享、建设美好生活的重要形式。为进一步深化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按照《吴起县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吴办字〔2018〕22号）、《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创建工作的意见》（吴文明委发〔2020〕6号）和《吴起县文明单位常态化管理办法》（吴文明委发〔2018〕6号）的相关文件精神，各党委（支部）均可推荐本党委（支部）内的单位为 2020 年度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

体候选单位。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凡申报的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必须确保创建工作有正确的政治方向、有特色品位的创建内容、有丰富创新的创建载体。按照“自愿申报—逐级审核—组织测评—征求意见—公示命名”的程序严格把关，坚持“定性量化、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真正把文明创建有特色、有质量、拉得出、叫的响、具有示范典型的单位评选出来。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1、申报范围

2020年前未被命名表彰的县级以上文明单位（机关、社区、幼儿园、村）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企事业单位、非公组织、社会组织、中省驻吴各单位均可申报。年限到期的文明单位可申请保留其原有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县级文明单位有效年限为3年）。各单位按照吴起县2020年度县级文明单位申报计划进行申报。

2、申报类别

县级文明机关、县级文明单位、县级文明村、县级文明社区、县级文明家庭

3、文明单位（机关）、村镇、社区申报要求

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的，获得市级以上有关部门和行业内部表彰奖励的单位可优先申报。

申创单位在申报前12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县级文明单位。

(1) 村镇或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者多名干部职工和村民发生严重违纪和违法行为，或其他问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 村镇或单位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较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较大群体性事件、较大刑事案件、较大治安事故、较大环境污染事件及其他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社会安全事件的；

(3) 校园发生师德师风败坏、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工作下滑及重大安全事故的；

(4) 发生群体性上访的；

(5) 其他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通报批评的。

(6)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力的，造成负面影响的。

4、文明家庭申报。要求家庭成员在文明礼仪、诚实守信、男女平等、爱岗敬业、就业创业、孝老爱亲、自强自立、笔墨书香、良好家风、党员奉献、热心公益等方面，有一个或多个方面事迹突出、特色鲜明，在当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均可申报推荐，原则上是每个党委申报1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

(1) 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2) 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3) 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活动；

(4) 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5) 家庭成员安全意识淡薄，发生大的安全事故；

- (6) 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 (7) 未成年子女无故失学辍学;
- (8)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三、申报评选程序

1、自愿申报。各党委及其所辖下属单位由各党委统一推荐上报，其独立创建二级机构的申报，要有主管部门党委的推荐意见。

2、组织考核。县委文明办按照《陕西省文明村镇测评体系》、《陕西省文明社区测评体系》、《陕西省文明校园测评体系》和《陕西省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对申报的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进行实地考评，主要查看今年以来开展文明创建的资料收集和点位建设情况。

3、征求意见。各申创单位征求纪检、综治、环保、信访、税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意见。

4、命名表彰。县委文明办对各申报单位的考评情况进行汇总后，组织召开县委文明委相关单位会议研究确定拟命名表彰的单位名单，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审定，在新闻媒体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以吴起县委、县政府名义予以命名表彰。

四、申报要求

1、申创单位需提交申请报告（报告里包括新申报的县级文明单位和市级文明单位名单，申创单位近年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和创建实施方案各一份。

2、凡申创的单位需填写县级文明单位申报表（正反面排版打

印），一式两份。

3、所有申创的单位在所属党委严格审核并签注意见后于 11 月 20 日前报县委文明办（政府大楼 1522 室），随后县委文明办将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各类测评体系进行验收，申报材料不全者不予安排验收。联系人：王建财，联系电话：8390197，QQ: 869322010@qq.com。

附件：

1. 吴起县文明单位申报表
2. 吴起县文明家庭推荐表
3. 各党委 2020 年度县级、市级文明单位申报计划表
4. 《陕西省文明村镇测评体系》、《陕西省文明社区测评体系》、《陕西省文明校园测评体系》和《陕西省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0 年测评体系指标有新的变动暂且参照陕西省各类测评体系）。

中共吴起县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吴起县文明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类别			
单位名称 (规范全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获得市级 以上荣誉 奖励			
工作基本情况 (1000 字左右)			

工作 基本 情况			
相 关 部 门 意 见	所属党委意见 (签章)		纪检部门意见 (签章)
	综治部门意见 (签章)		信访部门意见 (签章)
	应急部门意见 (签章)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签章)
	税务部门意见 (签章)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章)	文明委意见 (签章)

注：1. 表格正反两面打印，一式两份；

2. 申报类别：文明单位（机关）、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校园

3. 行政事业单位申报文明单位不需要征求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意见。

4.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征求综治、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应急等部门意见。

附件 2

吴起县文明家庭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家庭名称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住址【所在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										
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单位职务或职业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关系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婚 姻 状 况	政 治 面 貌	单 位 职 务、 职 业			
家庭成员主要事迹										

家庭成员主要事			
申报家庭所在单位（村、社区）党组织意见			
申报家庭所在镇（街）党组织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意见（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纪委意见（申报人或家庭成员为党员干部的）	县妇联意见（盖章）
县委文明办意见			

注：1、家庭成员包括所有成员，事迹写所有成员事迹，表格不够可以另附；

2、申报家庭需报送一张全家福照片（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

附件 3

吴起县 2020 年度县级文明单位申报计划

单位名称（党委）	申报级别	2020 年申报计划 (个)	备注
吴起街道	市级	1	
	县级	2	
周湾镇	市级	1	
	县级	1	
长城镇	市级	1	
	县级	1	
铁边城镇	市级	2	
	县级	2	
长官庙镇	市级	1	
	县级	1	
五谷城镇	市级	1	
	县级	1	
庙沟镇	市级	1	
	县级	1	
吴仓堡镇	市级	1	
	县级	1	
白豹镇	市级	1	
	县级	1	
城市社区服务中心	市级	1	
	县级	1	

机关工委	市级	2	
	县级	5	
经发局	市级	1	
	县级	1	
农业农村局	市级	1	
	县级	1	
水务局	市级	1	
	县级	1	
财政局	市级	1	
	县级	1	
林业局	市级	1	
	县级	2	
老干局	市级		
	县级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	1	
	县级	1	
民政局	市级	1	
	县级	1	
人社局	市级	1	
	县级	1	
教育科技体育局	市级	2	
	县级	3	中小学现全部为县级以上文明校园
住建局	市级	1	
	县级	1	
文旅局	市级	1	
	县级	1	

交通局	市级	1	
	县级	1	
卫健局	市级	1	
	县级	1	
公安局	市级	1	
	县级	2	
金马工业园区	市级	1	
	县级	1	
城管局	市级	1	
	县级	1	
行政审批局	市级		
	县级	1	
医保局	市级		
	县级	1	
农合行	市级	1	
	县级	1	
应急管理局	市级		
	县级	1	
自然资源局	市级		
	县级	1	
圆方集团	市级	1	
	县级	1	
县医院	市级		
	县级	1	

注：2020 年申报计划市县级包括文明机关、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文明村镇。

陕西省省级文明村镇测评体系（2020）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分值	得分标准	具体材料清单
一、工作机制（3分）	1、加强领导，周密安排，落实年度文明创建工作计划。（3分）	3	有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1分。将创建工作落实到内设机构和乡镇属单位并进行考核办法1分；有人财物投入1分。	1、开展精神文明创建的年度计划； 2、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和考核结果； 3、年度工作总结； 4、创建文明乡镇机构名单和资金投入发票或预决算报告。
二、学习宣传（12分）	2、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常态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6分）	6	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省委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4次以上。1次1分。	每两月至少集体学习一次，全年不少于6次，学习的文字说明（500字以内）和图片或视频截图。
	3、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6分）	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为主题的文化墙、宣传牌进单位、进广场、进街道、进市场，其中有3处大型户外公益广告。6分	有10处以上不同区域设置的宣传图片和公益广告，其中必须有大型户外公益广告3处。广告要有乡镇落款。

三、 创建工作 (55分)	4、加强乡镇党委、政府机关思想道德建设，开办道德讲堂，在全镇机关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工作。(5分)	5	1、每半年举办1次道德讲堂活动。每次1.5分。 2、开展评选道德模范、文明家庭、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身边好人等活动。2分	1、道德讲堂文字说明材料(300字以内)，说明时间、地点、主题、主持人、主讲人、听众人数，附前、中、后三张视频截图。 2、评选表彰先进的工作安排。 3、表彰文件。
	5、围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厚德陕西，在“我们的节日”及其他重要节庆在全乡镇开展文化娱乐活动。(15分)	15	全年开展不少于5次活动，每组织一次活动得3分。其中“我们的节日”活动不少于2次。	开展活动的3张视频截图和文字说明材料。
	6、开展向身边好人学习活动，每月组织对“中国好人”候选人进行点赞。(4分)	4	1、每月组织机关干部为中国好人候选人点赞。2分 2、在乡镇机关和街道设置有2块以上好人宣传展板。1分。 3、每半年举办身边好人事迹故事会、报告会、分享会等活动。1分。	1、4次中国好人点赞截图，每次0.5分 2、好人事迹宣传展版照片2张。 3、故事会、报告会、分享会前、中、后3张视频截图。
	7、组织开展10元关爱活动。(5分)	5	组织乡镇机关干部职工为困难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献爱心。发出倡议书1分；干部职工将募集资金捐献给陕西省公民道德建设基金帐户4分。	1、组织献爱心倡议书； 2、捐款的回执证明或发票。 单位名称：陕西省慈善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6601880000033857 (汇款备注写明：公民道德建设基金捐赠善款)

8、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8分)	8	建立2支以上志愿服务组织，培育2个以上志愿服务品牌项目4分；注册志愿者平均志愿服务时长40小时以上4分，30小时以上3分，20小时2分，10小时以上1分。	1、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项目名称 2、志愿服务时长截图
9、建设“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加强农村民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向上向善。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全面脱贫。（18分）	18	1、所有行政村“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十个一全覆盖5分，90%得4分，低于90%不得分。 2、指导行政村全部制定了导向正确、程序合法、符合实际、便于操作执行的《村规民约》1分 3、指导所辖行政村全部开展道德评议工作。3分 4、弘扬文明新风，推进移风易俗，倡导红事新办、白事简办、不搞大操大办，不捕猎、不圈养、不买卖、不食用野生动物。4分 5、在乡镇开展文明家庭和十星级文明户等创建评选宣传活动。5分	1、行政数数量、名称及每个村“十个一”完成情况的视频或图片、文字材料。 2、提供5个村的《村规民约》实地照片； 3、本乡镇开展道德评议的情况总结并附5个村开展道德评议前、中、后三张视频截图。 4、提供本乡镇年初开展弘扬新风、移风易俗的安排或倡议和全年工作情况说明。 5、本乡镇开展家庭和十星级文明户评选表彰情况文件及视频截图或图片材料。

二、奖励加分项目 (30 分)

测评项目	得分标准	测评方法
1、培养推选道德模范和各类先进个人 (10 分)	当年有全国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其他全国性荣誉每人次得 3 分，当年有“中国好人”、省级道德模范、劳动模范或其他相当于省级荣誉每人次得 2 分；当年入选“陕西好人”、“陕西美德少年”省级行业厅局和市委市政府授予荣誉的先进个人 1 人次 1 分，当年有省级优秀志愿者 1 人次得 0.5 分。	命名文件或证书照片
2、集体荣誉称号项目 (10 分)	单位整体工作获国家级奖励得 4 分；获省部级奖励得 3 分；市级奖励得 2 分；科级以下单位获县级奖励得 1 分；获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领导肯定性批示 3 分；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的批示 2 分；市级以下单位工作获市级领导和省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得 1 分。	获奖证书、照片等材料
3、文明创建的好经验好做法 (10 分)	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在中央主要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求是杂志) 得 3 分；在精神文明报、中国文明网、陕西日报、陕西广播电视台宣传报道得 2 分；在市级党报、广播电视台、陕西文明网宣传得 1 分。	报纸扫描件、电子版、电视广播视频、音频资料等

三、负面清单

项 目	扣分办法
1、乡镇党政主要领导以外的3名以下党政班子成员有严重违法违纪被查处的。	每出现1人当年测评扣分5分。
2、干部职工违法违纪被查处，但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每出现1人当年测评扣3分。
3、有干部职工赌博、酗酒、打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群众举报的。	每出现1人次当年测评扣2分。
4、辖区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一般刑事案件、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当年测评扣5分。
5、辖区内有传销、赌博、制毒贩毒吸毒、卖淫嫖娼窝点的。	当年测评扣3分。
6、辖区内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商品的。	当年测评扣3分。
7、在文明办调研、暗访中发现严重问题的。	当年测评扣3分。

陕西省省级文明社区测评体系（2020）

一、网络考核指标（共计100分）：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分值	得分标准	具体材料清单
一、工作机制（5分）	1、加强领导，周密安排，落实社区年度文明创建工作计。 （5分）	5	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本社区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内容1分；在年度综合考核中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占比较大，并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单独考核2分；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结1分。有精神文明创建投入保障1分。	1、社区年度工作计划（包含精神文明建设部分）； 2、社区综合考核办法（包含精神文明建设部分） 3、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结果； 4、社区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结。 5、精神文明创建投入保障佐证材料。 材料数量5份
二、学习宣传（10分）	2、推动“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4分） 3、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6分）	4 6	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省委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4次以上。1次1分。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城市、文明社区创建为主题的文化墙、宣传牌、进广场、进小区、进楼道、进电梯，其中有2处户外公益广告。6分	每季度至少集体学习一次，全年不少于4次，学习的文字说明（500字以内）和图片或视频截图。 材料数量4份 有5处以上宣传图片和公益广告，其中必须有户外公益广告2处。广告要有社区落款图片、相关资料（每半年一次）1次3分。 材料数量2份

三、创建活动 (40分)	4、办好道德讲堂或道德评议会，场所固定，活动经常，深入学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先进事迹。(4分)	4	每半年组织一次“道德讲堂”或道德评议会，分享全省各类道德典型和身边典型的先进事迹。每次2分。	1、道德讲堂或道德评议会的原始视频前、中、后3张视频截图； 2、道德讲堂或道德评议会的文字说明材料(300字以内)，说明时间、地点、主题、主持人、主讲人、听众人数。 材料数量2份
	5、结合社区工作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并在春节、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中华传统节日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16分)	16	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8次，每组织一次活动得2分。其中必须有2次以上是“我们的节日”活动。	500字以内的文字说明，附开展活动不同时间段的3张视频截图或照片(有活动背景图)。材料数量5份
	6、坚持项目化推动、社区化扎根，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9分)	9	1、围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和关爱社会、关爱自然等培养2个以上志愿服务项目并坚持志愿服务。4分 2、注册志愿者年均志愿服务时长超过40小时得3分，30小时得2分，20小时得1分。	1、志愿服务的项目说明和开展志愿服务的文字图片，不少于4次活动，每次1.5分。 2、志愿者开展活动的时长记录网络截图和文字说明(文字说明中包括本单位志愿服务组织名称和编号以及开展志愿服务项目情况)。材料数量3份
	7、组织评选并发布善行义举榜，充分展示本社区好人好事。(6分)	6	通过楼栋、单位、小区推荐、社区评定，每年发布4期善行义举榜，每期1.5分。	每期300字以内的推荐评选情况说明，附发布的善行义举榜照片(榜上要对每个人物有基本事迹说明)。材料数量4份
	8、抓好社区家庭美德建设，开展评选文明家庭、五好家庭、好婆婆、好媳妇等相关活动。(5分)	5	有计划方案1分；开展评选表彰文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活动，每开展1次1分，共4分。	1、开展评选家庭文明五好家庭、好婆婆、好媳妇等相关活动的计划或方案。 2、表彰决定，附奖励照片。材料数量：5份。

四、社区 管理 (15分)	9、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文明实践纲要》，制定发布符合本社区实际的《市民文明公约》，引导居民向上向善，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6分)	6	1、制度导向正确、程序合法、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市民文明公约》并在社区广场、小区门口等醒目位置展示。1分 2、采取宣传栏、宣传册、现场宣教等方式，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有兩種以上宣传方式2分。 3、弘扬文明新风，推进移风易俗，社区做到了红事新办、白事简办、不搞大操大办，不捕猎、不圈养、不买卖、不食用野生动物。3分。	1、有5处以上《市民服务公约》展示的实地照片； 2、提供本社区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主题宣传的产品或宣传活动照片。 3、提供本社区移风易俗工作的情况说明和相关照片。 材料数量3份
	10、开展社区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减灾、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开展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并开展联防联控工作。(3分)	3	有减灾、防灾减灾机制1分，有宣传册页1分，实际开展工作1分。	1、减灾、防灾减灾机制 2、宣传册页照片 3、开展工作的情况说明。 材料3份
	11、倡导“垃圾减量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密闭运输。(3分)	3	1、宣传垃圾分类的意义和方法，引导居民实现垃圾分类投放。2分 2、配备了分类垃圾桶。1分	1、提供本社区倡导“垃圾减量分类”的具 体举措和实际成效的说明； 2、设置的分类垃圾桶照片（要有本社区或 小区背景至少5处）。 材料数量2份
	12、市民文化活动、锻炼身体、休闲娱乐场所健全。 (3分)	3	社区达到人均室外体育用地0.3平方米以上、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0.1平方米以上，有一定的晨晚练体育活动地点2分。体育设施维护及时，无挪用或侵占现象1分。	1、统计本社区文体广场、体育用地数量面 积、晨晚练体育活动地点的数量，根据社区人 口计算出人均占有量，有详实的数据的情况 说明。 2、提供本社区至少5处群众活动现场照片 并说明具体地点。 材料数量2份

二、奖励项目（30分）

测评项目	得分标准	具体材料清单
1、培养推选道德模范和各类先进个人。（10分）	当年有全国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抗击疫情先进典型或其他全国影响力大的荣誉每人次得3分，当年有省级道德模范、劳模、省级先进工作者、抗击疫情先进典型或其他省级荣誉每人次得2分；当年入选“中国好人”1人次得2分，当年入选“陕西好人”1人次得1分，当年有“陕西美德少年”1人次得1分，行业厅局或市级抗击疫情先进典型和其他精神文明相关的荣誉1人次1分，星级志愿者，省级优秀志愿者1人次得0.5分。	命名文件或证书照片。
2、集体荣誉称号项目。（10分）	社区整体工作或抗击疫情工作：获国家级奖励得4分；获省部级奖励得3分；市级奖励得2分；县级奖励1分；中央或国务院领导肯定性的批示3分；省部级领导肯定性的批示2分。	获奖证书、照片、领导批示扫描件等材料。
3、文明创建的好经验好做法。（10分）	文明社区创建工作在中央主要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求是杂志）得3分；在中国文明网、陕西日报、陕西广播电视台宣传报道得2分；在市级党报、广播电视台、陕西文明网宣传得1分。	报纸扫描件、电子版、电视广播视频、音频资料等。

注：1、各类表彰当年有效；

2、同一项工作受不同层级表彰只计算最高奖励得分；

3、均为累积奖励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该项目最高分值。

三、负面清单

项 目	扣分办法
1、班子成员中有严重违法违纪被查处的	当年测评扣分 5 分。
2、有干部职工严重违法违纪被查处的	当年测评扣 3 分。
3、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件	当年测评扣 3 分。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食品药品事故、环保事故、刑事案件等突发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当年测评扣 3 分。
5、有干部职工赌博、酗酒、打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每出现 1 人次当年测评扣 1 分。
6、服务质量差，在民意调查中群众反映差、意见大的	当年测评扣 2 分。
7、有干部职工上访的	每出现 1 人次当年测评扣 1 分。
8、工作受到县（区）以上党委、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当年测评扣 2 分。
9、在各级文明办测评、调研、暗访中发现严重问题的	当年测评扣 3 分。

陕西省省级文明校园测评体系（2020）

一、网络考核指标（100分）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分值	得分标准	报送材料清单
一、机制建设（5分）	1、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文明校园创建工作。（5分）	5	有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并进行公示，有工作总结1分。将创建工作落实到科室、年级、教研组并进行考核2分；有人投入保障2分。	1、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年度计划； 2、年度文明校园创建考核办法和相关制度。 3、年度工作总结。 4、精神文明创建投入保障佐证材料。材料数量4份。
二、学习宣传（20分）	2、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7分）	7	1、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常态化，认真组织师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委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6次以上，每次1分。2.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1分。	1、每两月至少集体学习一次，全年不少于6次，学习的文字说明（500字以内）和图片或视频截图。 2、意识形态责任制管理办法。材料数量7份。
	3、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活动，营造浓厚氛围。（10分）	10	1、在校园醒目位置以及教室、活动室、礼堂、校道设置多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牌3分。 2、编写不同年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校本教材并进入课堂教学4分。 3、开展两次以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班会、演讲比赛、讲故事、征文比赛活动3分。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固定宣传阵地照片。 2、校本教材照片及进课堂计划。 3、班会、演讲、讲故事、征文视频、图片资料。 材料数量4份。

二、学习宣传 (20分)	4、深入推进校园网络文明建设,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教育和“绿色上网”活动,打造清朗校园网络文化。(3分)	3	1、积极参与“争做中国好网民”等活动,组织学生签订网络文明自律公约。1分 2、广泛开展校园网络文化活动中,组织学生积极参与网络公益宣传、网络慈善活动。中小学2分 3、鼓励中小学校师生创作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1分	1、全体学生签订网络文明自律公约的照片和文字材料(学生人数、公约内容)。2、参与网络公益宣传、网络慈善活动的视频和图片。 3、中小学校师生创作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初步、图片及文稿。 材料数量3份。
三、创建活动 (45分)	5、在“我们的节日”和重要节日期间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道德建设活动。(4分)	4	每年不少于2次全校性“我们的节日”活动。每组织一次活动得2分。	开展活动的视频或照片(有活动背景图)和500字以内文字材料。 材料数量2份。
	6、围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厚德陕西建设,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教育。(8分)	8	1、清明节“网上祭英烈”2分。 2、“五四”争做美德少年、新时代好少年。2分 3、“七一”开展“青年向党”、“童心向党”歌颂活动2分。 4、国庆期间组织“向国旗敬礼”活动2分。	开展每项活动的通知或安排、视频或图片、文字材料。 材料数量4份。
	7、开展文明科室、文明教研室、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食堂等创建活动。(4分)	4	1、有全校创建实施方案。1分。 2、有全校评比表彰。1分。 3、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2分。	1、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 2、创建活动的评比表彰文件。 3、创建活动图片、视频、文字。 材料数量3份。
	8、广泛开展争做“最美教师”“师德标兵”“美德少年”“美德青年”“新时代好少年”活动,表彰、树立先进典型。(3分)	3	1、有评选方案1分。 2、有评比表彰1分。 3、开展了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1分。	1、评选表彰活动实施方案; 2、评比表彰文件; 3、学习宣传评选活动图片、视频、文字。 材料数量3份。

三、创建活动 (45分)	9、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组织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 (8分)	8	中小學生志愿服务队节假日每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得2分，最高8分。	中小学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视频或图片及文字材料，包括时间、地点、志愿服务内容、志愿服务时长、对象等。 材料数量4份。
	10、开展向身边好人学习活动，每月组织对“中国好人”候选人进行点赞。(5分)	5	1、每月组织老师和学生为中国好人候选人点赞。2分 2、校内设置有2块以上好人宣传展板或宣传栏。1分。 3、每半年举办一次身边好人事迹报告会、报告会、分享会等活动。2分，每次1分。	1、至少4次中国好人点赞截图，每次0.5分。 2、好人事迹宣传展板或宣传栏照片2张。 3、故事会、报告会、分享会前、中、后3张视频截图，每半年上传一次。
	11、开展10元关爱行动。 (5分)	5	倡导本校教职工为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或本校特困师生自愿献爱心活动。发出倡议书1分；有捐款证明或发票4分。	1、献爱心倡议书； 2、捐款证明或发票。 单位名称：陕西省慈善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660188000033857 (汇款备注请注明：公民道德建设基金捐赠善款)。 材料数量2份。
	12、结对帮扶农村学校。 (4分)	4	支持帮扶一所农村学校，提供教育教学设备、艺术人才支持、开展文体活动等。每次帮扶1分，共4分	开展帮扶工作的视频或图片、文字材料和帮扶资金、物资等证明材料。 材料数量4份。
	13、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4分)	4	有校园垃圾分类实施方案1分； 校园配备了分类垃圾桶1分； 开展文明生活理念倡导教育活动2分。	1、垃圾分类实施方案1份。 2、设置的分类垃圾桶照片(至少5处说明位置)。 3、组织开展倡导教育活动的视频或照片(有活动背景图)和500字以内的文字说明。

二、奖励项目 (30 分)

测评项目	得分标准	具体材料清单
1、培养推选道德模范和各类先进个人。(10 分)	当年有全国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抗击疫情先进典型或其他全国影响力大的荣誉每人次得 3 分，当年有省级道德模范、劳模、省级先进工作者、抗击疫情先进典型或其他省级荣誉每人次得 2 分；当年入选“中国好人”1 人次得 2 分，当年入选“陕西好人”1 人次得 1 分，当年有“陕西美德少年”1 人次得 1 分，行业厅局或市级抗击疫情先进典型和其他精神文明相关的荣誉 1 人次 1 分，星级志愿者，省级优秀志愿者 1 人次得 0.5 分。	命名文件或证书照片。
2、集体荣誉称号项目。(10 分)	单位整体工作或抗击疫情工作：获国家级奖励得 4 分；获省部级奖励得 3 分；市级奖励得 2 分；县级奖励 1 分；中央或国务院领导肯定性的批示 3 分；省部级领导肯定性的批示 2 分；档案工作先进单位省级 2 分、市级 1 分、县级 0.5 分。	获奖证书、照片、领导批示扫描件等材料。
3、文明创建的好经验好做法。(10 分)	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在中央主要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求是杂志）得 3 分；在中国文明网、陕西日报、陕西广播电视台宣传报道得 2 分；在市级党报、广播电视台、陕西文明网宣传得 1 分。	报纸扫描件、电子版、电视广播视频、音频资料等。

说明：1、各类表彰当年有效；2、同一项工作受不同层级表彰只计算最高奖励得分；

3、均为累积奖励加分，累计得分不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三、负面清单

项 目	扣分办法
1、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中有严重违法违纪被查处的。	当年测评扣分 5 分。
2、有教职工严重违法违纪被查处的。	当年测评扣 3 分。
3、有教职员工涉黄赌毒、酗酒、打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群众举报的。	每出现 1 人次当年测评扣 1 分。
4、学校有乱收费、教师私设补习班等行为，被群众举报查实的。	当年测评扣 2 分。
5、有教职工上访的。	每出现 1 人次当年测评扣 2 分。
6、学校工作受到县（区）委、县（区）政府及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当年测评扣 2 分。
7、发生学校安全事故、食品药品事故、环保事故、刑事案件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当年测评扣 3 分。
8、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件。	当年测评扣 5 分。
9、在文明办测评、调研、暗访中发现严重问题的。	当年测评扣 3 分。

注：负面清单是指从当年测评总成绩中扣分。

陕西省省级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0）

一、网络考核指标（共计100分）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分值	得分标准	具体材料清单
一、工作机制（10分）	1、加强领导，周密安排，落实单位年度文明创建工作计划。（5分）	5	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本单位党政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内容1分；有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1分；有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结1分；将创建工作落实到部门、科室、基层单位并进行考核1分；有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保障1分。	1、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包含精神文明建设部分）。 2、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各一份。 3、创建工作考核办法。 4、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保障佐证材料。
	2、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5分）	5	以核心价值观和文明创建为主题的文化墙、宣传牌等随处可见，做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机关大院、进会议室、进楼道、进电梯等2分；户外有1-2处公益广告发布平台2分。	1、有5处以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创建为主题的宣传进机关等地的图片或视频； 2、户外公益广告的图片、相关材料； 材料数量4份
二、创建活动（34分）	3、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6分）	6	推动“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委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6次以上，每次1分。	每两个月至少集体学习一次，全年不少于6次，学习的文字说明（500字以内）和图片或视频。

二、创建活动 (34分)	4、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和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各类活动。(16分)	16	有贯彻落实两个“实施纲要”的实施方案1份；开展文化活动15分，其中“我们的节日”活动不少于2次。每开展1次得3分。	1、贯彻落实两个“实施纲要”的实施方案各1份。 2、组织开展活动的视频或照片(有活动背景图)和500字以内的文字说明。
	5、开展向身边好人学习活动，每月组织对“中国好人”候选人进行点赞。(5分)	5	1、每月组织干部职工为中国好人候选人点赞。2分 2、单位设置有2块以上好人宣传展板或宣传栏。1分 3、每半年举办一次身边好人事迹故事会、报告会、分享会等活动。2分，每次1分。	1、至少4次中国好人点赞截图，每次0.5分。 2、好人事迹宣传展板或宣传栏照片2张。 3、故事会、报告会、分享会前、中、后3张视频截图，每半年上传一次。
	6、办好道德讲堂，场所固定，活动经常，流程规范，每半年开展讲学活动不少于一次。(4分)	4	每半年组织一次“道德讲堂”，每次2分。	1、道德讲堂的原始初步资料前后各5分钟； 2、道德讲堂的文字说明材料(300字以内)，说明时间、地点、主题、主持人、主讲人、听众人数。
	7、单位内部本年度开展文明(科、室、股、班组)和先进个人、最美干部、最美员工等创建活动。(3分)	3	有年度创建实施方案1分；有评比表彰活动2分。	开展内部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 开展创建活动的本年度评比表彰文件和表彰会的照片或视频。

三、服务社会 (21分)	8、开展10元关爱活动。 (5分)	5	倡导本单位干部职工为我市困难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或本单位特困干部职工献爱心活动。发出倡议书，倡导干部职工自愿捐款1分，捐款证明4分。	1、献爱心倡议书； 2、捐款的证明或发票。 单位名称：陕西省慈善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660188000033857 (汇款备注写明：公民道德建设基金捐赠善款)
	9、结对帮扶一个村，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共建活动 (8分)	8	按照“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十个一”标准，开展帮扶活动。每季度到村开展一次帮扶活动2分。	开展帮扶工作的视频或图片、文字说明和帮扶资金、物资等证明材料。 注意：必须是“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十个一”标准。材料数量4份
	10、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和《实施意见》。 (6分)	6	本单位员工注册志愿者数量达到员工总数的30%以上得3分，20%以上得2分，10%以上得1分；每年志愿服务人均时长超过40小时得3分，30小时得2分，20小时得1分。	1、注册志愿者名单和占比； 2、志愿者开展活动的时长记录网络截图和文字说明(文字说明中包括本单位志愿服务组织名称和编号以及开展志愿服务项目情况)。 材料数量2份
	11、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 (2分)	2	有本单位垃圾分类实施方案1分；开展文明生活理念倡导活动1分。	1、垃圾分类实施方案1份。 2、组织开展倡导活动的视频或照片(有活动背景图)和500字以内的文字说明。
	12、依法履职，改革创新，科学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综合管理工作指标，属地管理的在(区、市)名列前茅，垂直管理的在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考核中名列前茅。(5分)	5	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在地方党委、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获得一等奖(优秀)5分，二等奖(良好)3分。企业为相当于目标责任考核的整体性考核。	考核表彰的文件和证书(文件落款必须是当年的日期)。 材料数量：1份
四、业绩优秀 (5分)				

二、奖励项目（30分）

测评项目	得分标准	报送材料标准
1、培养推选道德模范和各类先进个人。 (10分)	当年有全国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抗击疫情先进典型或其他全国影响力大的荣誉每人得3分，当年有省级道德模范、劳模、省级先进工作者、抗击疫情先进典型或其他省级荣誉每人得2分；当年入选“中国好人”1人次得2分，当年入选“陕西好人”得1分，当年有“陕西美德少年”1人次得1分，行业厅局或市级抗击疫情先进典型和其他精神文明相关的荣誉1人次1分，星级志愿者，省级优秀志愿者1人次得0.5分。	命名文件或证书 照片
2、集体荣誉称号项目 (10分)	单位整体工作或抗击疫情工作：获国家级奖励得4分；获省部级奖励得3分；市级奖励得2分；县级奖励得1分；中央或国务院领导肯定性的批示3分；省部级领导肯定性的批示2分；档案工作先进单位省级2分、市级1分、县级0.5分。	获奖证书、照片、 领导批示扫描件 等材料
3、文明创建的好经验好做法 (10分)	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在中央主要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求是杂志）得3分；在中国文明网、陕西日报、陕西广播电视台宣传报道得2分；在市级党报、广播电视台、陕西文明网宣传得1分。	报纸扫描件、电子 版、电视广播视 频、音频资料等

说明：1、各类表彰当年有效；2、同一项工作受不同层级表彰只计算最高奖励得分；
3、均为累积奖励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该项目最高分值。

三、负面清单

项 目	扣分办法
1、党政班子成员中有严重违法违纪被查处的。	当年测评扣分 5 分。
2、有干部职工严重违法违纪被查处的。	当年测评扣分 3 分。
3、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件。	当年测评扣分 3 分。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食品药品事故、环保事故、刑事案件等突发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当年测评扣分 3 分。
5、有干部职工赌博、酗酒、打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每出现 1 人次当年测评扣分 1 分。
6、服务质量差，在民意调查中群众反映差、意见大的。	当年测评扣分 2 分。
7、有干部职工上访的。	每出现 1 人次当年测评扣分 1 分。
8、工作受到县（区）以上党委、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当年测评扣分 2 分。
9、在各级文明办调研、暗访中发现严重问题的。	当年测评的 3 分。